

迁安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迁三项制度办〔2023〕1号

迁安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信息相关行政执法 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各行政执法部门：

现将《唐山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信息相关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通知》（唐三项制度办〔2023〕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9〕第6号）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开与社会信用信息有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时，公开的期限应当与国家规定的信用信息公开的期限相一致。参照《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1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8号公布，自2023年5

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规定,以简易程序作出的对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平台网站不进行归集和公示;以普
通程序作出的对法人和非法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
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
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
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
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据此,各行政执法部门公开与社会信用信
息有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时,公开的期限一般可按照最长公示期三
年执行。

各部门要根据本部门的业务特点,合理确定本部门的行政处
罚决定公示期限标准,动态调整公示信息。对达到公示期限的,
经核实后,由作出行政处罚部门(或发布信息部门)在河北省行
政执法公示平台及政府门户网站行政执法公示栏撤下相关行政
处罚信息。

附件:唐山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
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信息相关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通知
(唐三项制度办〔2023〕1号)

迁安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

